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常州宏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推荐报告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 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称“《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常州宏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宏贍科技”或“公司”）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决定申请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称“《尽调工作指引》”），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称“中航证券”或“我公司”）就推荐宏贍科技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以下称“本次推荐挂牌项目”）成立了项目小组（以下称“项目小组”）。项目小组对宏贍科技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现场尽职调查，制作了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并出具了尽职调查报告。我公司内核小组（以下称“内核小组”）对本次推荐挂牌项目的申报文件进行了审核，召开内核会议进行了讨论和表决，并出具了内核意见。基于前述尽职调查和内核意见，我公司就宏贍科技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本推荐报告。

### 一、尽职调查情况

我公司指王道平、张辉、蒋素蕾、吴夏晨组成项目小组。项目小组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于2015年5月至2015年10月期间对宏贍科技进行了现场尽职调查。调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实地考察走访；与管理层、员工交谈，咨询公司律师、注册会计师；查阅工商备案文件、批准文件、公司规章制度、会议记录、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纳税凭证、资产权属凭证、重大业务合同等资料；查询公共诚信系统、有关主管部门。调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宏贍科技的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计划、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根据《尽调工作指引》的要求，通过查阅、查询、访谈、分析、考察、取得书面承诺，听取律师、注册会计师等专业人员意见等调查方法对宏贍科技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事项主要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产品及业务、历史

沿革、股份发行及转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规划、重大事项等。

在上述尽职调查工作基础上，项目小组制作了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并出具了《关于推荐常州宏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称“《尽职调查报告》”）。

## 二、内核意见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负责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至 11 月 19 日对常州宏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贍科技”或“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人员共 7 人，其中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专家各 1 名。内核小组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下午召开了内核会议，并在会后进一步核对了项目组对内核会议意见的落实情况。

公司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等相关规定对主办券商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形成如下的内核意见：

（一）项目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要求，通过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现场访谈等方式完成了对宏贍科技的尽职调查工作；项目组的行业分析师、注册会计师、律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业务事项、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组尽职调查工作符合相关规定。

（二）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合法合规；公司是以变更基准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额为依据，折合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净资产；最近两年及一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过部分变化，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三)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格式要求，公司已按上述要求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要求。

(四) 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公司股权明晰，其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中航证券担任推荐宏膜科技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公司各项均符合挂牌条件。

(五)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要求，公司已按上述要求制作了《主办券商推荐挂牌内部核查表》。内核小组对申请文件的齐备性、内核工作、公开转让说明书、尽职调查工作等方面都进行了详细的核查，各项均符合相关条件。

(六)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要求，公司已按上述要求制作了《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风险评估表》。内核小组对公司的风险事项进行了评估，认为公司各项风险可控，运作良好。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常州宏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中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七位内核委员经投票表决，一致同意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 三、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小组对宏膜科技的尽职调查情况和内核小组对本次推荐挂牌项目相关文件和事项的审核情况，我公司就本次推荐挂牌项目出具推荐意见如下：

(一) 宏膜科技于 1996 年 12 月 9 日成立，由常州市宏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2015 年 7 月 14 日，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依法设立且股份公司存续已满二年。

(二) 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塑料管、棒、异型材、模具、通用机械零部件、塑钢门窗、塑料管件、橡塑制品的研发、制造、加工。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致力于塑料管材、塑料管件和模具的研究、制造和销售。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即为营业收入，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稳步增长，持续盈利。

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治理主要根据《公司章程》运作。由于公司规模较小，未设置董事会和监事会，由执行董事和监事履行相关职责，对于增资、变更经营范围、变更注册地等重要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审议决策程序。2015年7月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共同构成的规范治理结构，制定了较为完整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目前公司治理能按照相关制度正常执行，三会召开、会议文件存档保存情况较规范。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三会决议均能得到切实的执行。

经调查，公司近二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

公司符合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四) 公司设立时为有限公司，设立后，共发生过两次增资。其中，2015年7月22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后，发生过一次增资。股东以货币出资或净资产折股，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召开了董事会（执行董事决定）、股东（大）会、由验资机构进行验资并前往工商管理部门进行了登记。其中整体变更经过了必要的审计、评估程序。目前，股东出资到位，股权明晰，合法合规。

(五)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2015年7月16日，宏瞻科技与中航证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委托中航证券担任推荐其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

导的主办券商。

#### （六）同意推荐挂牌的理由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业从事新型塑料管道、管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是国内领先的新型塑料管道生产企业。公司生产的产品包括聚乙烯 PE、聚氯乙烯 PVC 和无规共聚聚丙烯 PPR 管材管件等系列产品，广泛应用于市政及建筑给排水、燃气输送、工业流体输送、农业灌溉及饮用水输送等领域。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经营稳定，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经营合法规范，股权明晰，历次出资及股权转让合法合规，且已与主办券商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1 条的挂牌要求，因此同意推荐宏膜科技在股转系统挂牌。

#### （七）公司股东无需办理登记备案程序。

公司共六名股东，包括一名法人股东北大未名（上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未名投资”）和五名自然人股东，未名投资的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商务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因此，未名投资不属于私募基金。

综上，我认为宏膜科技符合《业务规则》中所规定的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相关条件，我公司同意推荐宏膜科技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 四、提醒投资者注意事项

####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 PVC、PE 和 PP，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上述三种原材料合计占公司同期生产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81.95%、78.96% 和 81.90%，原材料价格波动是影响公司盈利水平的重要因素之一。我国 PVC 原料主要产自氯碱行业，部分产自石油化工行业，PE 和 PP 原料主要产自石油化工行业。目前，除少数原材料品种还不能国产化需要进口外，其它品种都已经实现国产化，市场供应较为充足。然而目前煤炭、原油价格存在上下波动的现状，PVC、PE 和 PP 价格也随之波动，虽然公司可以通过加强库存管理、调整销售策略和价格、改

进生产工艺和加强成本管理等方式积极应对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但仍无法完全消除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

## （二）产品销售区域集中的风险

塑料管道产品销售主要依靠汽车运输,由于塑料管道内空、体积大的特点,其总体运输效率较低,运输成本较高,有销售半径限制,且管道口径越大,销售半径越小,一般塑料管道企业的销售半径约为700公里。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2015年1-7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在华东地区的营业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51.73%、62.80%和61.59%,虽然公司逐渐在拓宽其他区域的业务,但公司仍旧面临由于产品销售区域集中带来的经营风险。

## （三）供应商相对集中的风险

2015年1-7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67.82%、41.17%和53.73%。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供应充足,向比较固定的供应商进行规模采购有助于保证公司产品的质量稳定,并能有效降低采购成本,但如果部分主要供应商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将给公司的原材料供应乃至生产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 （四）财务风险

### 1、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2015年7月末、2014年末和2013年末,公司的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4,892.54万元、4,823.52万元和4,015.17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2.40%、40.21%和35.49%,应收账款占比较高。尽管公司制定的信用政策适当,并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了减值测试,但如果公司未来不能保持对应收账款的有效管理,则有发生坏账的风险,并因此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 2、存货资产减值的风险

2015年7月末、2014年末和2013年末,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5,203.33万元、4,557.97万元和4,224.62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4.46%、37.99%和37.34%,如果产品或原材料价格大幅下降,存货的账面价值高于其可变现净值,公司将面临资产减值的风险。

## （五）技术风险

塑料管道行业的发展一直伴随着新材料、新技术的发展,国内外各企业始终

都在追求用更经济的原料，生产更环保、更大管径、更高耐压等级的产品，生产加工设备、工艺水平、技术创新是塑料管道制造企业竞争能力的重要体现。公司拥有国内先进的生产制造平台、一流的研发实力、经验丰富的技术人才队伍，多年来通过自主研发和技术设备引进、消化、吸收，形成了完整的研发体系和较强的技术转化能力，在塑料管道研发方面具有独到的优势，技术力量和研发水平在行业内处于领先水平。我国塑料管道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新品种、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将不断涌现，如果公司未来不能继续加大在技术研发上的投入力度，强化技术创新能力，紧跟国际水平，保持技术领先，不能够持续创新开发差异化产品满足客户的需求，可能出现竞争对手的同类产品在性能、质量及价格等方面优于公司产品情况，从而导致公司主要产品市场竞争力下降，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较大的影响。

（本页无正文，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常州宏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的签章页）

